

背景

按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之相關修法議題，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分別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7 月 26 日、99 年 11 月 10 日及 99 年 11 月 24 日、100 年 3 月 16 日、100 年 5 月 3 日及 100 年 8 月 16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9 次、第 10 次及第 12 次會議，經與會專家學者討論，歷次會議已就「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增訂「再公開傳達」等條文定義，以及將「公開口述」與「公開演出」二項權利予以整併之修正方向達成具體結論(第 1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茲將本局擬具之修正條文臚列於次，謹提請討論。

案由一：修正「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增訂「再公開傳達」等條文定義

六、公開口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本款刪除，併入第九款規範】

七、公開播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甲案：指基於公眾直接 <u>同時</u> 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 <u>有線、無線之廣播</u> 或其他 <u>類似廣播之</u> 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 <u>以上述方法</u> 將原播送之 <u>著作內容</u> 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智慧局)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	智慧局意見： 1. 修正文字維持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通用之廣播(broadcast)用語，為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除維持現行法「有線」、「無線」等(例示)傳統之廣播方法達到公開播送之目的外，另加上「其他類似廣播」，

乙案：指基於公眾直接<u>同時</u>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u>有線、無線之廣播</u>或其他<u>類似之廣播</u>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u>以上述方法</u>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張懿云教授) 丙案：指基於公眾直接<u>同時</u>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u>有線、無線或網路廣播</u>或其他<u>類似之廣播</u>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u>以上述方法</u>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章忠信委員)	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就未來可能產生新的廣播方法(亦可達到公開播送之結果)，預留彈性。並仿日本立法例，增加「同時」二字，藉此強調公開播送所指的是即時、線性節目之播放行為。 2. 保留現行法參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再播送」之定義，以茲明確，並配合前段原播送刪除「藉聲音或影像」之用語，將後段聲音或影像修正為「著作內容」。 丙案說明(章委員) 全球網路播送與區域廣播電視之接收聽視，係範圍懸殊之利用，是否同一定義，必須慎思。又如果透過網路之傳達也要納入「公開播送」，則建議應於定義中明示，以與「公開傳輸」定義中之「網路」相呼應。又「廣播(broadcast)」一詞於國際上似有一定範圍，限於傳統廣播電視之傳播，並不及於「網路(webcast)」。 若我國之「公開播送」要包括「網路」，就不該出現「廣播」一詞，否則
---	--	---

將來英譯會混亂。

八、公開上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甲案：不修正(智慧局) 乙案：指以<u>單一或多數</u>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但以不屬於再公開傳達者為限。</u>（幸秋妙律師）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智慧局： 1. 由於現行之公開上映定義在目前實務上並未有爭議，建議不予修正。 2. 至於目前增訂之再公開傳達權係為解決現行「單純開機」以及藉由電腦播放網路上節目之利用行為究屬何種著作利用行為(公演或公映)之爭議所增訂之權利。因此修法後，若「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在營業場所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同時向公眾再為傳達(例如小吃店用電腦螢幕接收電視節目予現場觀眾收看)，則權利人得先主張的是「再公開傳達權」，其餘如在營業場所將 DVD 投射在螢幕上播放予現場觀眾、或在電影院播放電影(視聽著作)之行為，則仍屬公開上映。似不致產生混淆，究應於再公開傳達權之立法理由中

		說明二者適用關係即可?或須明文增訂但書排除再公開傳達?提請討論。 乙案說明(幸律師) 1. 由於我國擬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中，該為再公開傳達者（例如飲食店）如用螢幕播放所接收之廣播電視節目給店內公眾看，將與公開上映權之定義重疊。因此如不欲發生重疊現象，建議於但書將「再公開傳達」之情形除外。 2. 德日立法例亦有將此「再公開傳達」加以排除之明文規定。例如，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4）項第 2 段規定：上映權不包括將此類著作通過廣播電視節目播放或通過公共傳播而讓公眾感知的權利（第 22 條）。此外，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亦將「被公眾送信之著作」排除在上映權的著作對象中。依據學者加戶守行教科書說明，此即為與「公的傳達權」（即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相區別。
--	--	---

		3. 原條文之「單一或多數」文字，如果真是贅文，既然要整理法條，還是建議刪除。 4. 本款使用「視聽機」，與再公開傳達權使用「螢幕」，二者是否須整合？
--	--	---

九、公開演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甲案：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u>演講、朗誦</u>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包括將上述演出或其重製物，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但以不屬公開上映者為限。</u>（智慧局） 乙案：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u>演講、朗誦</u>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包括將上述演出或其重製物，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但以不屬公開上映</u>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智慧局： 1. 依照第十二次會議結論，將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權予以整併，修改(擴大)公開演出定義，將原來公開口述之定義納入規範。 2. 將公開演出之第二段權利納入規範，即公開演出包含現場演出、以機械設備將現場演出或其重製物再向公眾傳達等三類行為態樣均予納入。 3. 修正後之公開演出將與公開上映定義有所重疊，故明文予以排除。 乙案說明（張教授） 但書建議仿第 26 條公開演出權之立法例：「但公開上映不在此限」。

<u>不在此限者為限。</u> （張懿云教授）		
-------------------------	--	--

十、公開傳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甲案：指以<u>有線、無線</u>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u>及</u>地點接收著作內容。（智慧局） 乙案：指以<u>有線、無線</u>或其他<u>網路之</u>通訊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u>及</u>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張懿云教授）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u>網路或其他</u>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u>或</u>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智慧局： 參照國際公約 WCT 第 8 條後段及 WPPT 第 14 條之用語，著重在強調利用人可以選擇接收著作之時間及地點。 乙案說明（張教授） 建議刪除「網路」二字，因為難以想像還有其他（網際）網路？

二十、再公開傳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甲案：指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u>同時</u>向公眾再為傳達。（智慧局）¹ 乙案：指以<u>螢幕、擴音</u>	【本款新增】	智慧局： 1. 本款係參照伯恩公約 11bis 第 1 項第 3 款、日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德國法第 22 條規定增訂，即將營業場所「單純開機」之行為界定為著作利用行為（依照第

¹ 第 12 次會議結論初擬文字為「指將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本次修正條文係參照章委員意見酌作修正。

<u>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將著作內容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向公眾再為傳達。</u>（章忠信委員） 丙案：指將<u>所接收之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著作內容</u>，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u>類似設備同時</u>再向公眾傳達。（幸秋妙律師）		十二次會議結論新增），再公開傳達之規範標的限於將正在公開播送（原播送）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即時、同步地再向公眾傳達。 2. 至於將公開播送後之著作內容錄製後再以視聽機向公眾傳達，則屬修正後之「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 例如：在營業場所擺放一台電視機，打開電視機將無線、衛星電視電台正在播放之節目（包括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節目之情形）予以同步播出，即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若營業場所將上述電視節目錄製下來後另外以視聽機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者，則同時構成「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第二段將演出之重製物再以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之情形。這是因為修正後之公開上映權，係所有之著作類別均得主張（不限於視聽著作），因此可能產生前述與公開演出相重疊之情
--	--	---

		形，此際，依照修正條文第 9 款規定應優先適用公開上映，亦即被錄製於視聽著作之音樂著作，應主張公開上映權，而非公開演出權。 乙案說明（章委員） 1. 再傳達之方法置於前方，以與其他定義一致。 2. 是再傳達「著作內容」，不是「著作」，以與其他定義一致。 3. 向公眾再為傳達之標的，係著作內容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而非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這樣的處理可一併解決張懿云教授的疑慮²。 丙案說明（幸律師） 1. 伯 恩 公 約 11bis(1)(iii)係規定「擴音器或其他類似設備（即指藉由信號、聲音或影像傳送該被廣播著作之類
--	--	---

²張懿云教授提問：(1)本款其中的一種情形是：「將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以螢幕或擴音器等再向公眾傳達」，不知道這樣文字，是否僅包含「將原廣播，再以螢幕或擴音器（同步的方式）向公眾傳達（即單純開機議題）」而已？還是也可以包含「凡只要公開播送過後之著作，（縱使是非同步的）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2)如果這段文字可以被解釋成：「可以包括後者」。則是不是可能還需要再調整？否則是不是可能會超出伯恩公約§11bis 第 1 項第 3 款之範圍？

		似設備)」，而伯恩公約指南一書(11bis1.3)則說明係將被廣播播放之作品通過「擴音器或電視螢幕等類似設備」進行公開傳播。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則規定：通過「螢幕、擴音器或類似技術裝置」讓公眾感知。 2. 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則規定用「受信裝置」向公眾傳達，學者加戶守行教科書謂，此乃在公眾送信之同時，用「擴音器或受像機」等直接提供公眾視聽。半田正夫、松田政行教科書則指出所謂「受信裝置」，乃以接收被公眾送信之著作作為內容的裝置，其為無線、有線通信方式或其裝置構成如何均不論。 3. 鑑於如果使用「其他機械設備」，解釋上可能包括無線有線廣播播放設備，而與伯恩公約 11bis(1)(ii) 的轉播或再播送相混淆。因此建議仿公約
--	--	---

		11bis(1)(iii)及德國法將其他設備加上「類似」二字，將此侷限於在指接收之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傳達影像、聲音的類似設備之單純開機情形。 4. 此外，如同張懿云教授所提疑慮，可以在後面加上「同時」二字（或許可考慮使用「同步」二字更明確），以表示此為即時同步的再傳達。因為如果節目是被錄下來後再播出來，已屬公開上映或演出問題，而非此再公開傳達權的範圍。
--	--	--

案由二：配合各公開利用條文定義之修正調整著作財產權，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u>第二項</u>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u>視聽</u>著作之權利。<u>但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不適用之。</u>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u>第二、三項</u>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u>第二項</u>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u>第二十六條之二</u> <u>著作人除第二、三項規定外，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u> <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本條新增 【維持表演、錄音著作之現有保護標準，排除其享有再公開傳達權】

<u>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u>	
--	--